

民警查验身份证不是要“找碴”

公安部:公民配合查验是法定义务,民警执法不规范决不袒护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近期, 社会舆论高度关注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等问题,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户政管理研究中心负责人就此接受了记者专访。

查证只为保民平安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户政管理研究中心负责人表示, 公安机关查验居民身份证, 是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这是长期实践的经验总结, 也是保民平安的现实需要。

人民警察认真负责地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是职责所在, 也是人民警察事业心、责任心的体现, 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比如, 公安机关每年都能通过查验居民身份证查获大量犯罪嫌疑人, 抓获许多在逃人员。据了解, 仅今年1月到5月, 全国铁路公安机关通过查验居民身份证, 已经抓获1.1万名在逃人员, 这里面包括杀人、抢劫、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人员。又如, 在一些大型文体活动安保工作中, 严格查验居民身份证, 有助于防范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在当前

人流、物流、信息流快速流动的形势下, 如果人民警察不能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最终损害的是公共安全、损害的是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民警执法应出示证件

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首先要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 在执法过程中, 要始终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 因情施策, 确保安全。对于个别民警执法不规范的问题, 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教育、及时纠正、及时处理。

公民如果认为民警执法不规范, 可以向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举报, 也可以拨打110投诉, 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权益。公安机关对公民的举报投诉将认真调查核实, 对情况属实的,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决不遮掩、决不袒护。公安机关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配合查证是公民义务

配合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是公民的法定义务。希望广大群众尽可能随身携带身份证, 并记住自

己的公民身份号码。遇到民警查验, 要主动出示身份证并配合查验。

冒用身份证建黑名单

公安机关对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被冒用问题历来高度重视。负责人介绍说, 近年来, 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买卖冒用居民身份证违法犯罪活动, 大力推进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 加快建立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制度, 不断加强监督管理, 取得了初步成效。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对涉证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 不断提高居民身份证管理服务水平; 对冒用身份证人员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黑名单制度, 列入不诚信人员名单。各用证单位在为持证公民办理相关业务时, 要利用好居民身份证人像、指纹信息比对、挂失信息核查等技术手段, 认真核验证件真伪, 严格履行人、证一致性核查责任, 严防不法分子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公民个人要依法领证, 一人只领一张证, 同时增强安全意识, 防止丢失被盗; 要合法用证, 不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 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

【问与答】 五种情况民警可查验身份证

问: 人民警察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查验居民身份证?

答: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出示执法证件, 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是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是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 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是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 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是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 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五是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问: 没有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的怎么办?

答: 没有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也不用紧张, 可以提供工作证、居住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有效证件证明身份, 也可以报出自

己的公民身份号码、姓名、住址、工作单位等信息, 提供民警查验。

问: 公民如果拒绝配合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会怎么处理?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 拒绝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的,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分别不同情形, 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在执法实践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的规定, 视情况予以处理。比如, 对于实施现场管制时不配合人民警察执法的, 可以带离现场。又如, 对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可以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再如, 对于暴力抗拒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 可以妨碍公务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里

要提示大家, 民警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不是要“找谁的碴”, 也不是“看你个不顺眼”, 而是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 希望公民理解并配合民警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周滨一审获刑十八年

贾晓晔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据新华社宜昌6月15日电 (记者 李鹏翔 梁建强) 6月15日,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滨案进行公开宣判。法院认定, 被告人周滨和其父周永康共同利用周永康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共计折合人民币9804.66万元, 数额特别巨大, 系周永康受贿共犯, 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周滨伙同他人, 利用其父周永康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收受请托人财物, 共计折合人民币1.24亿余元, 数额特别巨大, 其行为已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被告人周滨身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违反国家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国家限制买卖的物品, 扰乱市场秩序, 情节严重, 其行为还构成非法经营罪。同时认定, 周滨具有自首、坦白、积极退赃、认罪悔罪等法定或酌定从轻处

罚情节, 遂以其犯受贿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9亿元; 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6亿元; 犯非法经营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3.502亿元; 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上缴国库。

宣判后, 周滨当庭表示, 接受法院判决, 不上诉。

又讯 据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6月8日披露, 近日,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贾晓晔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 认定被告人贾晓晔犯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对其受贿所得赃款赃物予以追缴, 上缴国库。贾晓晔当庭表示服从法庭判决, 不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猴为患

本报讯 据成都商报报道, 13年前, 四川攀枝花仁和区太平乡先锋村支书何有亮为了带着乡亲们搞旅游, 引入73只野生猕猴到村里安家。如今, 猴群发展壮大到600多只, 已成一患(见图 图CFP)。

这群猴子, 是先锋村当时唯一能想到和利用的旅游资源。随后的进展亦如所愿: 赏猴成为当地一张名片。谁知, 随着投资人去世, 其公司遭遇经营危机, 猴群如今无人管理。600多只猴子简直在村里翻了天: 偷粮食, 偷水果, 甚至伤人。昔日的“招财猴”成了人人避之不及的当地一患。



本报讯 包括本报在内两岸四地媒体共同协力的第一届旺旺孝亲奖比赛昨日正式起跑, 诚招全世界华人参加孝亲奖作词、摄影、微电影三类组别投稿, 比赛总奖金高达1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活动主题为“朝念父志·暮思母恩”, 由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主办, 蔡衍明爱心基金会、旺旺中时基金会、中国旺旺基金会、上海旺旺酒店协办, 凡年满12岁的两岸人民与其他地区华人以中文创作者皆可报名, 自7月1日起收件, 至8月31日止。

主办单位希望参赛者用自己最喜欢、熟悉、最有感觉的方式表达对父恩母爱的体会与感受。首奖旺旺奖词曲类独得25万元奖金、摄影类2万元、微电影类10万元。了解相关活动讯息, 请上活动官网: <http://www.lovetoparents.org>。(郑文)

讣告

慈父印浚田, 中共党员, 新华造纸厂退休干部。因病救治无效于2016年6月13日早晨6点与世长辞, 享年85岁。

慈父生病期间承蒙海滨养老院领导、员工及其各位亲朋好友的关心照顾, 在此一并致谢!

遵照慈父生前遗愿, 不举行追悼会和遗体告别, 丧事一切从简, 谨此讣告。

长子: 印铭 媳: 黄玲娣
次子: 印鲁 媳: 胡旭霞
女儿: 印瓌 婿: 徐江
携全家泣告

买经济舱客票 非落座头等舱

吉祥、海航“闹机者”分别被处以刑拘、罚款等

本报讯 (记者 金志刚) 中国民航局近日通报两起危害运输秩序事件处罚结果, 并再次重申: 旅客应文明乘机, 对危害民航正常运输秩序的旅客, 民航公安机关将严厉打击, 绝不姑息。对危害民航正常运输秩序的行为, 将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并可处5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单位或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月12日, 海航HU7041太原至重庆航班在飞机滑行过程中, 旅客田某、耿某不按登机牌指示坐经济舱座位, 坚

持坐到头等舱, 不听从机组安排, 并殴打空乘人员秦某和见义勇为旅客杨某。机组报警后, 太原机场公安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田某、耿某二人采用推搡、冲撞方式拒不配合民警正常执法, 拍击驾驶舱门、口头威胁旅客杨某, 经多次警告无效, 民警将二人制服戴上手铐, 强制带离现场。目前, 二人已被太原机场公安局以涉嫌妨害公务罪予以刑事拘留。

6月14日, 违法行为人邱某来到深圳机场吉祥航空柜台, 要求工作人员陈某打印自己和朋友的电子客票行程

单。因邱某无法提供朋友的有效证件, 陈某告知不能为其打印朋友的电子客票行程单。邱某听后情绪激动, 用柜台上的提示牌砸向陈某, 致使陈某头部、脸部受伤流血并晕倒在地, 后邱某离开现场。深圳机场公安分局到场了解情况后, 在29号登机口将邱某抓获。

经调查, 邱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 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0日, 并处以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 邱某已通过微信转账方式赔付给受害人陈某医药费4900元整。